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李耀旭

電話：(02)2312-4062

傳真：(02)2383-2098
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5008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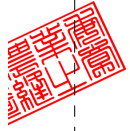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方立法機關副議長、副主席及村(里)長之服務工作經驗，得否認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之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「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，並具有政府機關、農田水利會8年以上行政、水利、土木、農業有關工作經驗。」，復依本會91年4月10日農林字第0910117491號函說明二，所稱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行政工作經驗」，係指政府各級機關工作人員或公立學校之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經驗。本會曾參酌內政部98年12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80223572號函，分別以99年1月11日農水字第0980179386號函及103年12月11日農水字第1030736471號書函釋，各縣(市)議會議長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之服務工作經驗，屬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在案。
- 二、復參酌內政部104年7月6日台內民字第1040423661號函及同年9月3日台內民字第1040432428號函，本會認定地方立法機關副議長、副主席之服務工作經驗，屬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



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。

三、至於村(里)長之服務工作經驗部分，參酌銓敘部86年5月2日(86)臺甄五字第1444825號函及90年6月8日(90)退四字第2036564號函釋內容，村(里)長非屬政府機關編制內之專任職務，亦非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稱之「有給專任」之公務人員。基於村(里)長之行政工作經驗，大幅異於「政府各級機關工作人員或公立學校之教育行政人員」之行政工作經驗。爰本會據此認定村(里)長之服務工作經驗，非屬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。

正本：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